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字[2021] 04 号文件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助教岗位 工作细则（暂行）

根据教育部教高[2019]6 号文件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），为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，加大一流课程建设力度，推进课程建设奖励机制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现对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助教岗位设置、职责、申请和管理等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岗位设置

（1）岗位申请

设置助教岗位申请课程负责人与申请助教人员达成共识后，课程负责人应明确指出助教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等，申请助教人员填写岗位申请（附件 1），并上交学院教务科，岗位申请一般安排在学年开始前完成。

（2）设置课程

正式上线运行的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。

（3）岗位人数

每门精品课程原则上配备 2 名助教，若需增加助教人数，可先由设置助教岗位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（附件 2），再由开设此课程专业负责人（或

课程负责人所在专业负责人) 审核, 最后由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出具具体意见, 并交学院教务科备案。

(4) 岗位人员

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、设置助教岗位申请课程的非讲课教师和研究生担任。

(5) 岗位工作量

原则上岗位工作量不超过设置助教岗位申请课程学时的 1/2, 岗位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1) 课程负责人负责助教人员的职责培训, 助教人员主要负责课堂教辅、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试卷等方面的内容;

(2) 助教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 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教学工作要求;

(3) 助教人员要积极配合课程负责人完成教学工作, 课程负责人负责授课过程中助教工作的指导与管理。

三、工作考核

课程结束后, 课程负责人对助教人员工作给出考核和总结(附件 3), 开设此课程专业负责人(或课程负责人所在专业负责人)和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填写考核意见, 并交学院教务科备案。

附件 1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（申请人用表）

附件 2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（课程负责人用表）

附件 3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助教岗位考核表

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
